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18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20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8月23日召開113年度第3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8月19日召開113年度第3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城鄉計畫科、都市設計工程科、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

副本：本局局長室、曾副局長室、吳主任秘書室、賴專門委員室、建造管理科(含附件)、山城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113 年度第 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曹覺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一、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4~P5）

決議：洽悉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2 條第 1 款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5~P6）

決議：洽悉

三、有關於屋頂平臺設置停車空間，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7）

決議：洽悉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8~P9）

決議：洽悉

五、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10~P12）

決議：洽悉

六、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13~P17）

決議：洽悉

七、「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3 日以台內

建研字第 1137636221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20~P22）

決議：洽悉

- 八、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設置及第 162 條梯廳寬度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23~P24）

決議：洽悉

- 九、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 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25~P26）

決議：洽悉

- 十、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 2 條，名稱並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8494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27）

決議：洽悉

- 十一、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849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28）

決議：洽悉

- 十二、有關函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29~P30）

決議：洽悉

十三、有關建築法第 53 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31~P32)

決議:洽悉

十四、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33~P34)

決議:洽悉

十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35~P36)

決議:洽悉

十六、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37~P38)

決議:洽悉

十七、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39~P40)

決議:洽悉

十八、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或陽臺外採明管施工之給排水幹管，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辦理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41~P42)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之設置原則，係以裝飾柱、牆長度與立面長度檢討為規定，並無合併裝飾板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43~P48)

決議：本案設置長度無規定，惟設置深度、免計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檢討，依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06-04-15，比照兩遮不得大於 1 公尺及決議第二款表列內容檢討辦理，至於併同設置裝飾物設置

欄杆情形則依 CH04-06-16 規定檢討。

案由二：有關建築物面臨道路或通路，其檢討替代窗戶或緊急進口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49~P60)

決議：同意依建築師公會所提 4 個圖例辦理，並後續收入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另有相關例外個案情形特殊案例，後續再請公會提案討論。

案由三：檢討距外牆 1 公尺內得設置裝飾物時，陽台亦得納入外牆共同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61~P62)

決議：請建築師公會製作圖例，於下次會議討論確認。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都市計畫運動場、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得否辦理容積移轉，提請討論。(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口述，無提供相關資料)

決議：請城鄉科錄案研議回復。

案由二：有關「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地適用管制規定第 10 點，中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退縮 2 公尺以上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 2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檢討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63~P70)

決議：請城鄉科錄案研議回復。

柒、散會：下午 4:30 分

113 年度第 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賴宗達

紀錄：曹覺之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曾銘男		
	陳心弘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廖明芳
	張淑敏		蔡成仁
	郭江隆		王至為
城鄉計畫科	石明隆	使用管理科	
	莊明泰		

都市設計工程科		營造施工科	
	洪銘駿		
建造管理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v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7日韋建師字第113030701號函。
- 二、本部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頒「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特別加註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規定工作場所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以防止災害發生。
- 三、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項：「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確保良好之通風……」上述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位置與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尚無涉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

電子文書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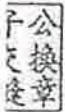
1130077835

無附件

四、次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宜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旨揭冷氣維修架倘屬上述「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該「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得比照陽台、雨遮或露樑之管理方式，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惟其裝設及申請程序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規定，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韋多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8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2條第1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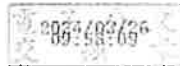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2月26日葉建字第1130226號函及113年3月1日葉建字第11303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2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一、基地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上開規定第1款有關「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亦應為連續之長度。

正本：葉錫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3/26



1130080621 無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屋頂平臺設置停車空間，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
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3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
113004446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
之：……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
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
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
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
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查本部82年3月1
日發布修正上開第60條於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停
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
為40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於屋

電子
文
騎

7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4/01



361130070954 無附件

頂平臺，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依同編第1條第5款及第7款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仍為停車空間之一部分，規定車道（坡道）寬度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得依第162條第1項第3款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但與停車位合計最大仍不得超過屋頂平臺設置之每輛停車空間乘以40平方公尺。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62974_1130024828_113D201298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評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20日(113)築匠建字第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在此限。……」前揭規定第1款「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H-2組部分之區劃符合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前經本署94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665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及本署(前營建署)96年7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函(如附件)釋在案。所詢2幢2棟地下層相連之建築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者僅供H-2組使用，另一幢供其他用途類組使用1節，因申請之建築物仍有

建道管理科 收文：113/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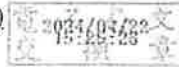
1130108034

有附件

H-2組以外之使用類組且2幢建築物有地下層相連，其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具有相互關聯性，仍屬上開規定第1項第1款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物。

正本：築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總則編 第 4 條

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即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計算避難人數時，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依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方式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3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7 月 4 日建師全聯（96）字第 0466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前揭規定第 1 款「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 H-2 部分之區劃符合建築設計工編第 89 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前經本署 94 年 8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2665 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在案。

第 4 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32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62997_1130032307_113D2013001-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4月10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1605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有關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建築物之空間種類屬表列規定者，每一空間內（垂直或平面相連）至少應擇一處設置指定之裝置，並應符合同編第116條之3至第116條之7有關該項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又本署（前營建署）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書函（如附件）業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4/22



1130108033

有附件

即，如設有2座安全梯，每座安全梯間應分別設置一處以上安全維護照明裝置，使安全梯間內之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合於第116條之3表列安全梯間之照度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函)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地 別	省 等	建 築 管 理 組
行 正 本	經 辦 部 等	
副 本	不 部 法 規 介	
批 示		
辦 理		
文 件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 件	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三一號	

主旨：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

左：
(一) 構造種類。
(二) 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
(三) 基礎設計。
(四) 結構材料規格。
(五) 設計載重。
(六) 水平側向力分析。
(七) 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
(八) 結構設計。
(九)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AT 10, 10, 500 B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有關地質鑽探資料，應指定左列各款，並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

(一) 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

(二) 鑽孔深度。

(三) 取樣及試驗項目。

(四) 地質構造分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至第(四)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內政部公文紙中頁

四、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三七號函「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件止適用。

部長 黃昆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地面照度基準計算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11月10日能電字第1040071391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臺端104年10月21日電子郵件（信件案號1041021003）。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

正本：徐先生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3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8日農護字第1130212969號函辦理，併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3年3月7日聖字第1130010106號函。
- 二、據農業部上開號函，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動物收容處所之設施應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另前項動物舍應含隔離作業區、認領養區及針對傷病、哺乳、幼年動物規劃特殊留置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係以各類建築物用途每人平均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訂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據上開準則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舍，非屬人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故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不包括動物舍之樓地板面積。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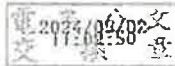


1130118675

無附件

正本：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果

訂



錄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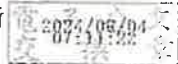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
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6
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
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
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
署、建築研究所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6/04



1130154559

無附件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 113.6.3 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221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審查費：

（一）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 113.6.3 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221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5日光口建11300508-01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1款，係依據用途及走廊配置（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與其他走廊）分別規定走廊寬度，供住宅及D-5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其走廊寬度分別規定於該款表列第3欄及第1欄。供第1欄及第3欄所列用途共同通達樓梯間、昇降機間之走廊，應按該段共同使用之走廊配置（走廊二側有居室者或其他走廊）同時符合第1欄及第3欄規定之寬度，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1欄及第3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至走廊寬度與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得免計容積之梯廳淨深，分屬二事。

正本：光口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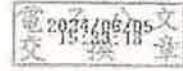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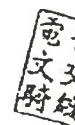
1130157322

無附件



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13年6月11日水臺建字第1130101639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規定：「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5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3.6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旨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爰上開規定之「建築物外牆各點」應包含陽臺，但不包括同編第1條第3款免計建築面積之屋簷、雨遮、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6/21



1130174685 無附件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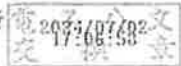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
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
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
準」，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849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
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
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
署、建築研究所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7/03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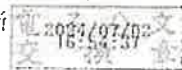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
於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令修正發
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
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
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
署、建築研究所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7/03



無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0日（113）建綜字第05101S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查該條文修正說明：「……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究其立法意旨，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係為改善集合住宅下層住戶之噪音問題，故所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

正本：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3/07/02



1130186921

無附件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及是否視為行政
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3年5月31日府建管二字第
113392750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
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
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
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
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揆其92年5月6日修正意旨：
「……第二項『逾期執照作廢』依實務作業修正為未依規
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自規定得展期
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已
將「逾期執照作廢」修正為「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
力」，屬於自動失其效力，無須再由主管建築機關宣告或
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廢止」。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7/04



無附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除雲林縣政府外)、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113年3月28日雄建字第11303280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因靶場之靶道區淨空以降低子彈彈跳危及人員，需為連續暢通之空間，無法區劃分隔，屬前開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正本：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7/09



1130194574

無附件

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體育署、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3年6月6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3項）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1項規定之區劃，本署（前營建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議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7/15



1130199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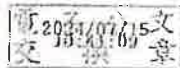
無附件

題二及議題三之決議釋示，略以：挑空直下方樓層如樓地板面積逾1,500平方公尺，應依第79條規定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且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又110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函釋示：「……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三、除挑空部分應依本署（前營建署）95年2月13日及110年10月21日前揭函示辦理外，至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依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區劃，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免受第79條第1項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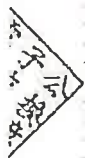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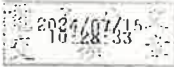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家(113)字第061202號函。
- 二、按「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定，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室，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故升降機道出入口或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第2項、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

正本：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7/15
1130199653 . 無附件

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14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1案，請依說明
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民眾113年7月9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緊急進口之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各款規定，該條第5款規定：「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1公尺以上，長度4公尺以上。」又同編第1條第20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倘設置露臺以代替上開第109條第5款規定之陽臺，其餘構造符合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者，尚符第5款進口外應設置陽臺之意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3/07/18



1130204039

無附件

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1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或陽臺外採明管施工之給排水幹管，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14日113（原大）字第113000000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 （第2項）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上開條文第1項規範高層建築物之配管，配管突出建築物外牆或於建築物內均為規範範疇，另查增訂第2項之說明載：「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二項規定。」故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外或陽臺外採明管施作之給排水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07/19



113020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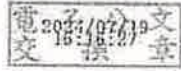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幹管，未裝配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仍應符合第1項以不
燃材料製成或包覆之規定。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鍵入文字]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之設置原則，係以裝飾柱、牆長度與立面長度檢討為規定，並無合併裝飾板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建築物外牆裝飾物形態日趨多變，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04年4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562291號訂有外牆設計裝飾物之原則。 二、前開原則訂有柱與裝飾柱等立面長度不得超過該立面2/5之檢討規定，倘另有突出<1M之裝飾板，應無裝飾柱與裝飾板合併檢討之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23149988

E-MAIL: tcarch.arch@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案申請:

地上5層、地下0層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M之裝飾柱、板

介於1M~1.8M之裝飾柱、板

>1.8M之裝飾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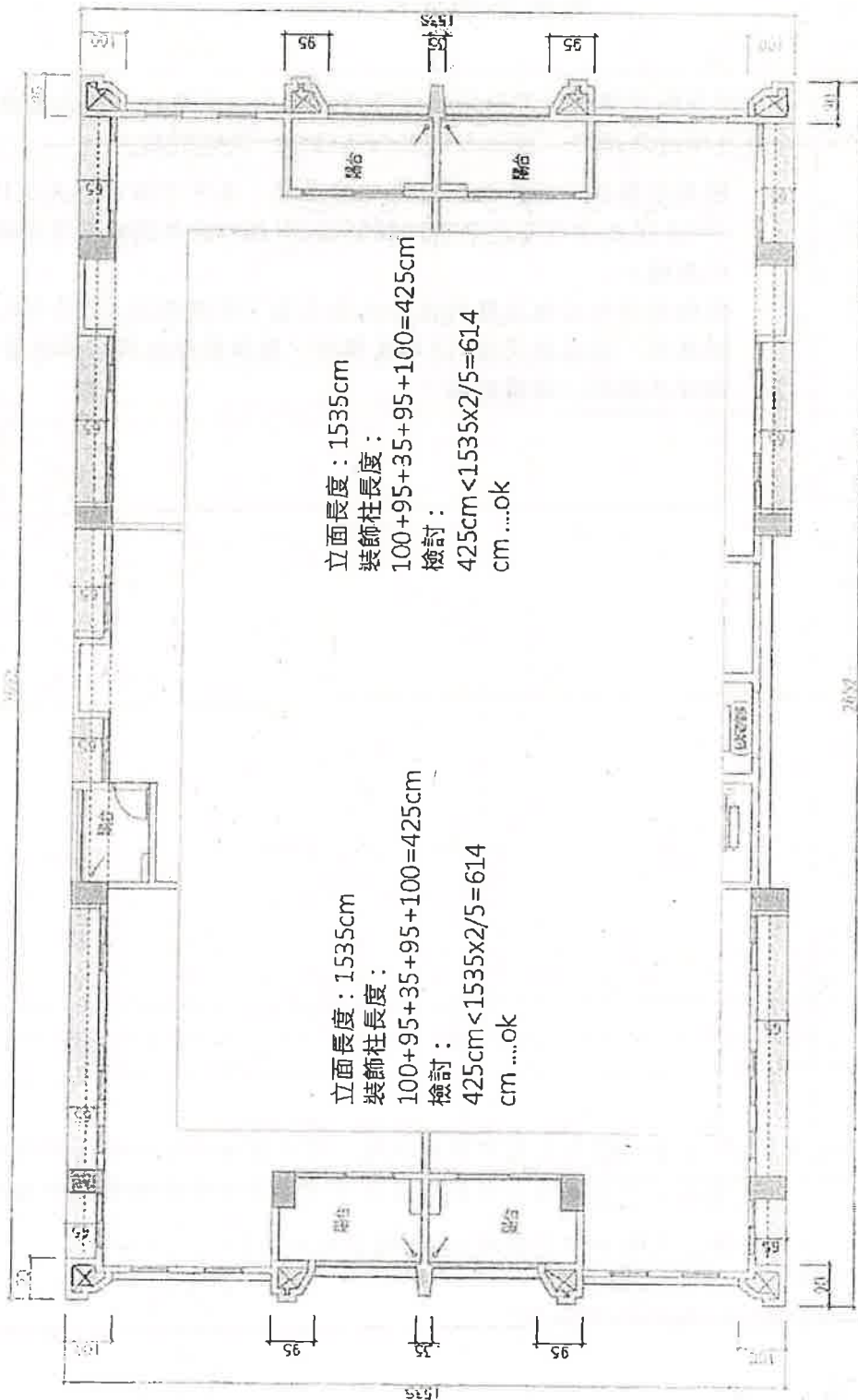
立面長度: 2652cm

裝飾柱長度:

$90+90=180\text{cm}$

檢討: $180\text{cm} < 2652 \times 2 / 5 = 1060.8\text{cm} \dots \text{ok}$

裝飾板深度: $65\text{cm} < 100\text{cm} \dots \text{ok}$



貳層平面圖 SCALE: A3=1/150

立面長度: 2652cm
裝飾柱長度:
 $90+90=180\text{cm}$
檢討: $180\text{cm} < 2652 \times 2 / 5 = 1060.8\text{cm} \dots \text{ok}$
裝飾板深度: $65\text{cm} < 100\text{cm} \dots \text{ok}$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48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8月16日召開第1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8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396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玉彬

108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代）

紀錄：王兵

肆、報告事項：

有關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8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1. 經濟部會銜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建造管理科）

決議：洽悉

2. 本局 108 年 7 月 9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80114789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網路申報開工及勘驗抽查作業要點」。（營造施工科）

決議：洽悉

3.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36560 號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規定疑義。（建造管理科：依 107 年度第 20 次法規討論提案一決議續辦）

決議：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行政程序。

4. 本局 108 年 7 月 1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80119222 號函停止適用「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之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許可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使用管理科）

決議：洽悉

5.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0049663 號函釋有關 I 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建造管理科）

決議：洽悉

6.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2854 號函釋有關水產養殖設施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漁電共生）之法令適用疑義。（建造管理科）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依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部分內容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內容，本次公會提案內容(詳附件提案單)，說明如下：

現行台中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15條內容，正面表列三公尺退縮地可設置之設施，因建築設計之多樣化，已不符所需，建議增列下列設施：

(一)平面式車道。

(二)採光罩。

(三)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都審要求之垃圾車臨停空間。

(四)消防送水口及立式水錶。

(五)其他經都審委員會或建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決議：

依建議項目第三項：「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都、預審要求之垃圾車臨停空間」得設置，其餘項目請建築師公會提具完整具體論述建議修法內容，由城鄉計畫科研議辦理。

提案二：

有關本市開放空間(不擅自圍閉)切結書之執行方式檢討(詳附件提案單)，提請討論。

說明：

現行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需檢附開放空間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擅自圍閉之切結書(詳附件)，設計人亦需切結，實在不合理，建議取消設計人切結部份。

決議：

有關「同意開放空間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擅自圍閉之切結書(由起造人切結)」與「同意開放空間圖文資料公告之同意書(由設計人切結)」，原先係屬分開兩者之不同內容；目前執行方式係為減少切結書數量，將兩者合併為一張，倘起造人與設計人採個別事項分立兩張切結書亦可。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之執行方式及設置原則，提請討論。(另詳提案單)說明：

108年7月31建造管理科簽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執行方式與文字定義，與現行審查方向不一制，提出檢討及建議：

1. 確認裝飾柱設計原則執行時間

2. 以104年4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562291號函中提及七點與現行執行方向之差異提出檢討，如下：

(1)決議中提出執行計算免計樓地板面積之方式以建築物結構體外緣往外起算，而非牆中心線。

(2)備註文中第三點提及柱與裝飾柱長度需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2/5，明確指示該向立面長度，而非裝飾柱與結構體合計深度。

(3)備註文中第四點提及裝飾柱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1公尺，但無規定應與結構柱合併計算。

3. 裝飾柱計算方式檢討。

決議：

本案得依104年4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562291號函送附件圖例，自建物外牆及結構柱外緣起計裝飾物深度，本次補充彙整圖例(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建築物面臨道路或通路，其檢討替代窗戶或緊急進口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二、本案前於113年2月2日及113年3月29日召開之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討論，本次補充4圖例，就臨道路側之緊急進口檢討方式及後棟面臨緊急通路方式再行討論。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23149988

E-MAIL:tcarch.arch@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第五節 緊急進口

第108條：

- 1.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欄柵，或其他阻礙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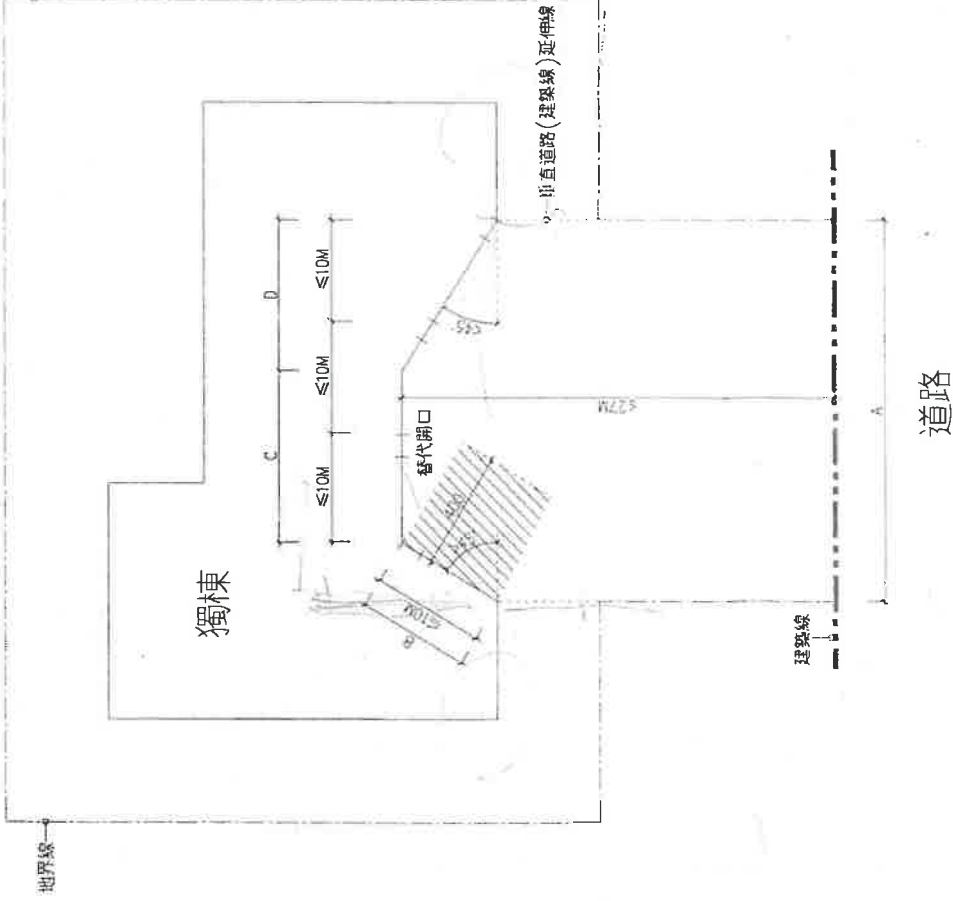
第109條：

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進口應設地面高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 二、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公尺。
- 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範圍以內。
- 四、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五、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 六、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幟，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替代開口及緊急進口外牆檢討長度範圍如下圖，提請討論：

1. 替代開口



法令規定：

第108條

- 1.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欄柵，或其他阻礙物者。

檢討替代開口外牆長度：

第108條替代開口檢討範圍為：B+C+D

外牆與平行道路(建築線)夾角>45度，以外牆實際長度為B。

以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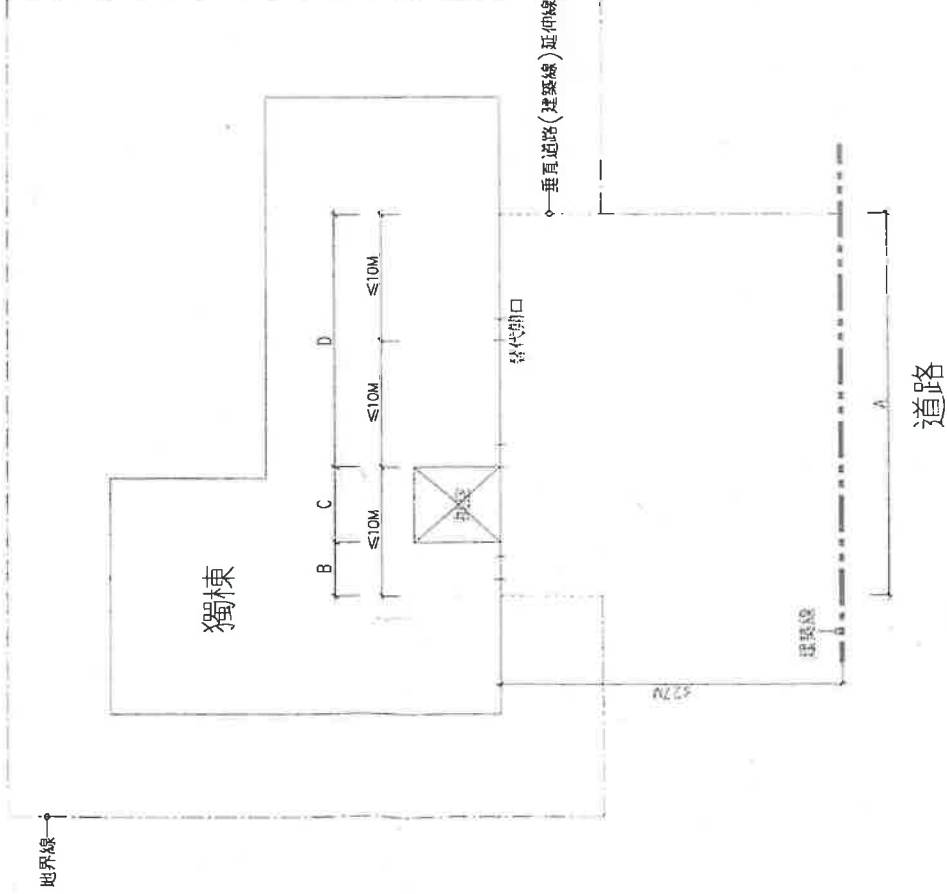
外牆與平行道路(建築線)夾角<45度，以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D。

B段：外牆與平行道路(建築線)夾角>45度，以外牆實際長度為A，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替代開口規定，於該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

C段：建築物面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為B，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替代開口規定，於該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

D段：外牆與平行道路(建築線)夾角<45度，建築物面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為C，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替代開口規定，於該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

2-1. 挑空時替代開口



法令規定：

第108條

- 1.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欄柵，或其他阻礙物者。

檢討替代開口外牆長度：

第108條替代開口檢討範圍為：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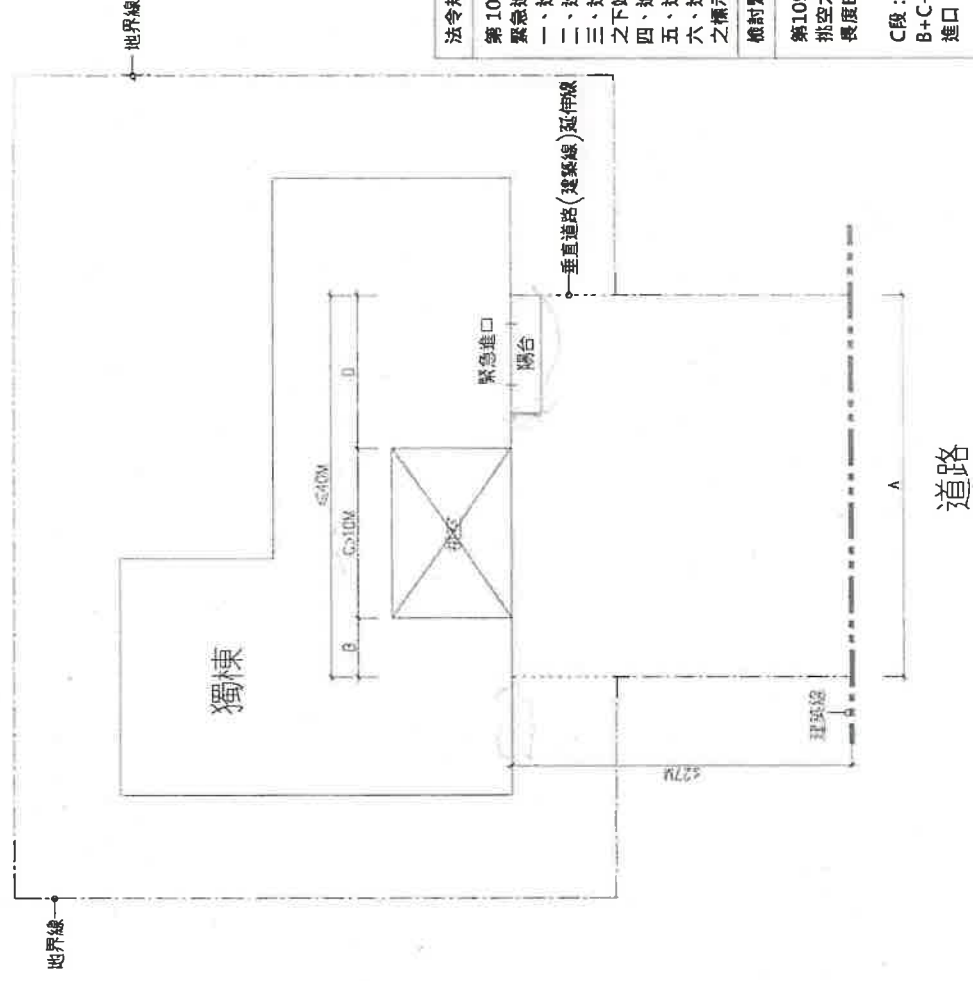
挑空及替代開口小於10公尺，以外牆實際長度為B+C。

以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D。

B+C段：建築物挑空面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為B+C，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替代開口規定，於該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

D段：建築物面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為D，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替代開口規定，於該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

3-2. 挑空時緊急進口



法令規定：

第109條

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進口應設地面垂直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 二、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 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
- 四、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五、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 六、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識，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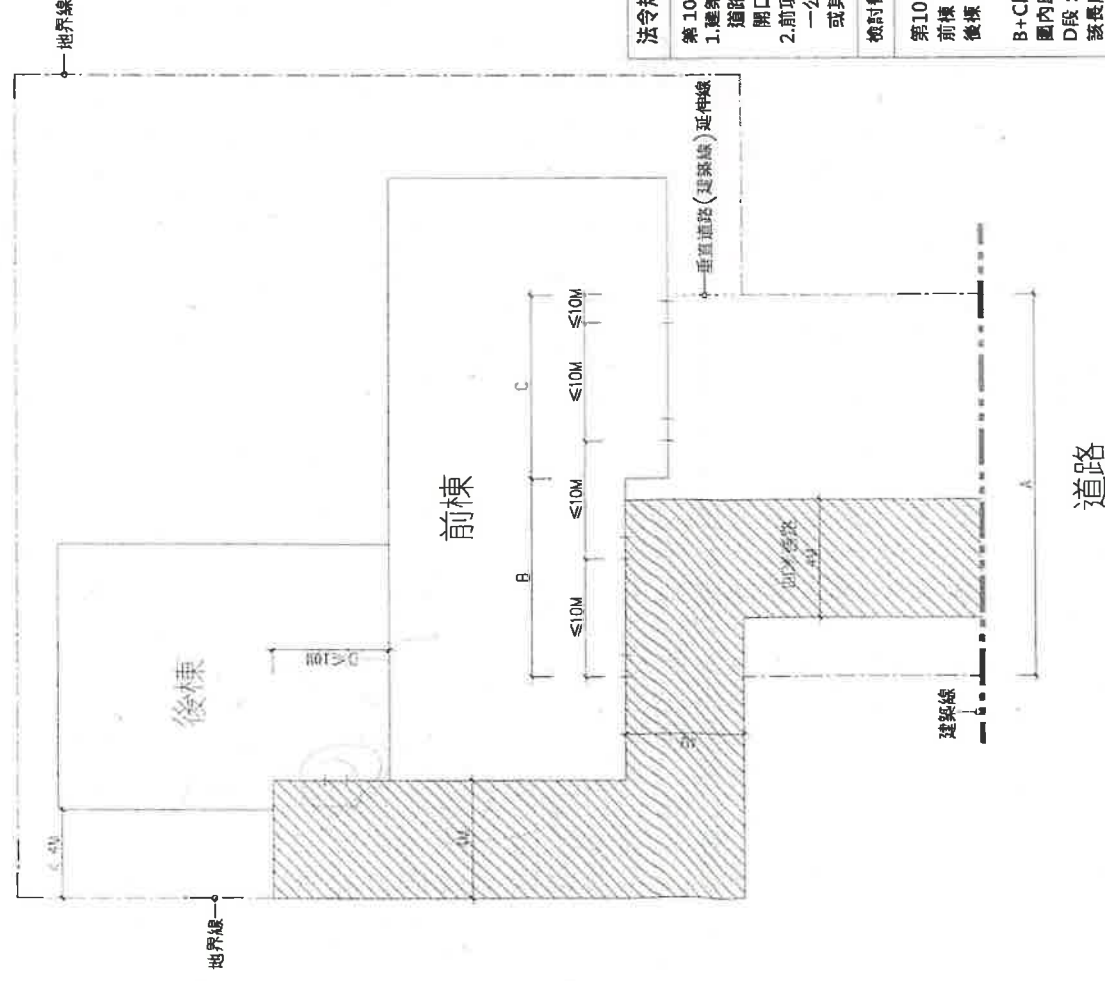
檢討緊急進口外牆長度：

第109條緊急進口檢討範圍為： $B+C+D \leq 40m$

挑空大於10公尺時，須以緊急進口檢討，以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 $B+C+D$ 。

C段：建築物挑空大於10m時，面臨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為 $B+C+D$ ，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緊急進口規定，於該外牆四十公尺設有緊急進口。

4. 他棟化之替代開口或緊急進口



法令規定：

第108條

1.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2.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端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欄杆、或其他阻礙物者。

檢討替代開口外牆長度：

第108條替代開口檢討範圍為：

前棟：以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 $B+C$ 。
後棟：以面臨道路長度D。

B+C段：建築物面臨垂直道路(建築線)至外牆投影長度為 $B+C$ ，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替代開口規定，於該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
D段：單棟建築物每層最少一處替代開口或緊急進口，面臨道路長度為D，該長度範圍內應檢討替代開口或緊急進口規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18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81558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3月29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3月29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城鄉計畫科、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

副本：本局局長室、曾副局長室、吳主任秘書室、賴專門委員室、賴副總工程司室、建造管理科(含附件)、山城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線



113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副局長文誠

紀錄：曹覺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一、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 6 公尺寬 5 公尺空間留設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1-P2）

決議：洽悉。

二、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規則中許可期滿後是否須再重新申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3-P4）

決議：洽悉。

三、檢送「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5-P31）

決議：洽悉。

四、「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142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32-P66）

決議：洽悉。

五、有關本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1.4 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P67-P68）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於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上方設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宜居設施等突出構造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69-P70)

決議：有關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一定退縮範圍，上方得突出不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物及需提送都預審確認之規定，請城鄉科一個明內研議並於後續會議提出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集合住宅他棟化後之樓層，倘未達100平方公尺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建築設施，及未達六層樓依法免設昇降設備得否免設置無障礙電梯，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1)

決議：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非公共建築物基地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其中一樓層達100平方公尺以上，應依規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
2. 另非公共建築物之地面層已達100公尺且非屬居室空間(如停車空間)，其他樓層均未達100平方公尺特殊情形，因屬中央法規訂定規定，請建築師公會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示。

案由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109 條，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留設之替代窗戶或緊急進口方式檢討執行方式，提供相關圖例，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2-P75)

決議：有關公會所提圖例 5 與圖例 2 整合標註，其餘圖例酌修後於下次會議提出確認。

案由三：有關申請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現況認定基準認定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6-P78)

決議：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合法建築物認定，仍請依 108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內容辦理。

案由四：有關台中工業區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依法設置之裝卸位，得否採路邊停車方式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79-P82)

決議：

1.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9 點規定，尚無規定裝卸貨物車位之劃設方向，爰依建築技術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因涉及個案特殊情形，提案建築師同意撤案，至於裝卸車位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內停車位之檢討，下次另案討論。

案、散會：12:00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曾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18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55495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2月2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2月1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局局長室、曾副局長室、吳主任秘書室、賴專門委員室、建造管理科(含附件)、山城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線

113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1 時 40 分離席由陳科長姿云代理）

肆、報告事項：

紀錄：曹覺之

案由一：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一、112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203620091 號令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請至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sout/LawContent.aspx?id=GL004095>）（詳附件 P1~P5）

決議：洽悉。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20370781 號令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請至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336>）（詳附件 P6~P28）

決議：洽悉。

三、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請查照。（詳附件 P29~P30）

決議：洽悉。

四、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詳附件 P31~P35）

決議：洽悉。

五、本所「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24 年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詳附件 P36~P37）

決議：洽悉。

本所 2022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增訂「既有

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詳附件 P38-P97)

決議：洽悉。

- 七、「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01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 1 份，請查照。(詳附件 P98-P108)

決議：洽悉。

- 八、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109-P110)

決議：洽悉。

- 九、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P111-P113)

決議：洽悉。

- 十、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P114-P115)

決議：洽悉。

- 十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116-P118)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建築物高度比檢討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119-P130)

決議：

有關「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7點，使用分區為住2、住3、住3-1、住5、住5(調)及乙種工業區之建築物高度比規定註2:「基地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高度比，其臨接其他側道路或基地未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路中心線深進1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部分，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4條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第2項規定:「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檢討辦理。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建築物得否退縮建築線50公分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131~P132)

決議:有關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臨接現有巷道及寬度未達七公尺之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層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建築」，其地面層自建築線退縮50公分係退縮建築性質，得為退縮50公分以上，故作業參考手冊(110年12月版)CH05-04-01內容，另於後續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修訂時修正。

案由三:有關建築物面臨道路或通路，其檢討替代窗戶或緊急進口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133~P134)

決議:請公會就面臨路寬較窄情形、建築物外牆進退凹凸面、他棟或與室內有挑空或夾層類似挑空等複雜情形提出圖例，於下次會議討論確認。

案由四:有關屋頂造型框架連接女兒牆之部分，得否扣除女兒牆面積及高度後再行檢討透空遮牆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135~P141)

決議：建築物突出屋面之透空遮牆與立體構架得結合女兒牆設計，自屋面起計高度 1.5 公尺以下之女兒牆範圍得不計入透空比率檢討計算。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檢討距外牆 1 公尺內得設置裝飾物時，陽台亦得納入外牆共同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內政部113年6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規定：『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5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3.6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旨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爰上開規定之『建築物外牆各點』應包含陽臺，但不包括同編第1條第3款免計建築面積之屋簷、雨遮、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 二、就建築情形已有解釋部分情形之「建築物外牆各點」得包含陽臺，為增進本市建築物景觀環境及結構需要，建議檢討距外牆1公尺內得設置裝飾物時，陽台亦得納入外牆共同檢討。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23149988

E-MAIL: tcarch.arch@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4-06-21

內政部113.6.21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函

- 一、復貴分署113年6月11日水臺建字第1130101639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規定：「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5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3.6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旨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爰上開規定之「建築物外牆各點」應包含陽臺，但不包括同編第1條第3款免計建築面積之屋簷、雨遮、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

發布日期：2024-06-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62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中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第五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 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北屯地區細部計畫」、「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所規劃之8公尺出入道路於建築時，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2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二、前開「…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2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係指自道路境界線可退縮2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2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即可，考量都市景觀及人行道串聯，應可設計4米以上之開放空間，並於其中留設2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並予串聯，仍符合土管要旨，提請討論。 三、另同第11點：「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倘有基地地形特殊或留設方式無法依規定者，應得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併案討論。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請蓋大小章）



[鍵入文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042-23149988

E-MAIL:tcarch.arch@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
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二階段）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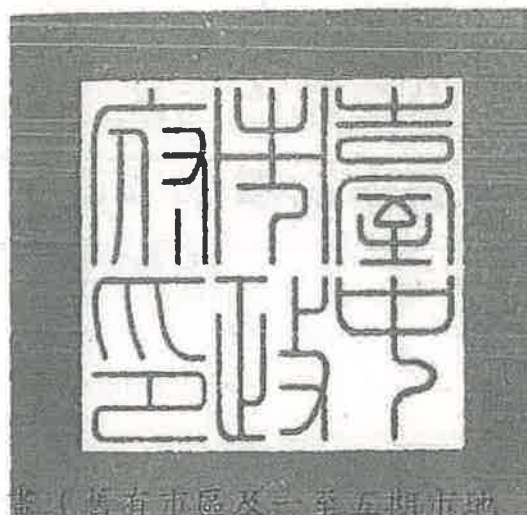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30131755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13年6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本府113年4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13009238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區公所(西區、中區、東區、北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分。

市長 盧秀燕

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所規劃之 8 公尺出入道路於建築時，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 住五(調)西側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文昌東一街)應退縮 8 公尺以上建築，並加強基地綠化比例。
- (三) 除前項外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含重劃增設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
- (四) 乙種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 新開闢文中、文小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擇一面退縮 5 公尺配合留設學生接送區。
- (六) 細社教 4 用地(原供臺中市眷村文物館使用)為妥適利用既有建築，保存既有建築風貌與街巷紋理，並維持建物既有空間尺度，其建築物修建、整建，免予退縮騎樓地及牆面線。惟建築基地重建時，仍須比照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辦理。
- (七)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捷運系統用地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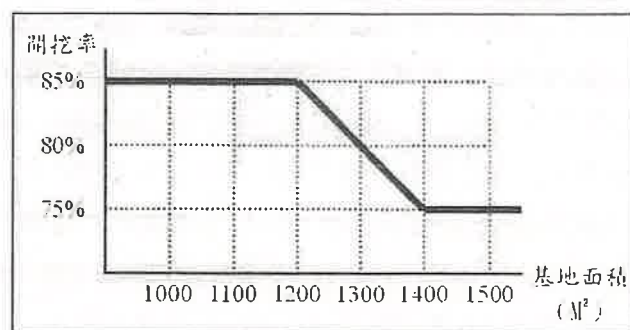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5)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6)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8)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8a)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櫻花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面臨捷 G8a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9-2)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臺灣大道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面臨大墩二十街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11)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五權西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註：1.基於捷運設施整體結構安全考量，捷運設施墩柱不在此限。
2.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 (八)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 1)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八、為提升建築基地保水性，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住宅區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5%，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15%，且最高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85%。
- (二) 基地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者，得依「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酌予擴大開挖規模，以使其停車位數符合經濟效益。



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

- (三) 基地條件特殊或地下室設計困難，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惟其調整後之地下各層樓平均開挖率不得高於 85%，單層不得高於 90%。
- (四) 高層建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九、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其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0% 為限：

-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
-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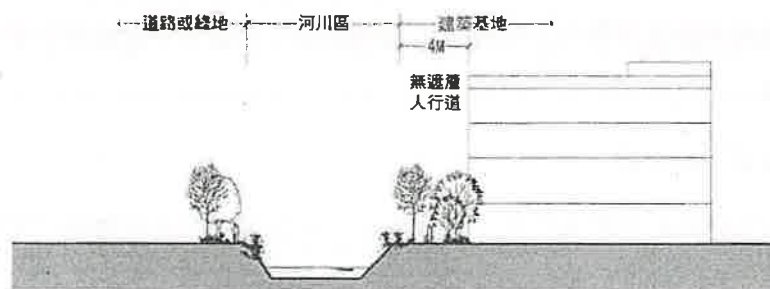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 (一) 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北屯地區細部計畫」、「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

- (九) 為塑造柳川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並維護細 6M-134 道路通行安全，位於榮華街以東、德化街以南之柳川南側建築基地，於河川區進深 4 公尺範圍內，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圍牆，該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細 6M-134 道路北側綠地應配合道路開闢工程設置汽車迴車道(留設位置如附圖 1、留設方式如附圖 2)。
- (十)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惟公兒 30 用地考量既有建成區周邊道路狹小，基地周邊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
- (十一) 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附圖 1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位置及綠地設置汽車迴車道規劃建議示意圖



附圖 2 柳川南側建築基地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

編號：CH06-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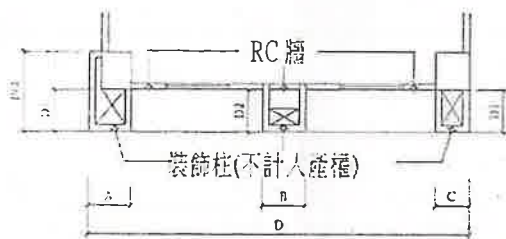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依據：108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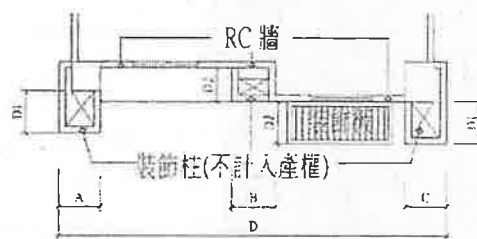
決議：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版)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依本局 104 年 4 月 16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0562291 號函之規定辦理，其計算免計樓地板面積之方式以建築物結構體外緣線往外起算，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4 月 16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0562291 號函之原則如下：

1. 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
2. 內牆以 R.C 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施作。
3. 柱與裝飾柱長度需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 2/5。
4. 裝飾柱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 1 公尺。
5. 裝飾柱應納入結構設計考量。
6. 應於圖面標示「裝飾柱(不計入產權)」。
7. 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 3 點至第 4 點限制。



(圖例一)



(圖例二)

- (1) $A, B, C \leq 100\text{cm}$
- (2) $A + B + C \leq D \times 2/5$
- (3) $D1, D2 \leq 100\text{cm}$

檢附文件 尺寸(cm)	裝飾物 專章	結構計算、 結構技師簽證	回饋友善環境 增加綠覆率	備 註
$D1, D2 \leq 100$		●		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 樓地板面積
$100 < D1, D2 \leq 180$	●	●		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 預審審核通過者，同 意免計入建築面積及 樓地板面積
$D1, D2 > 18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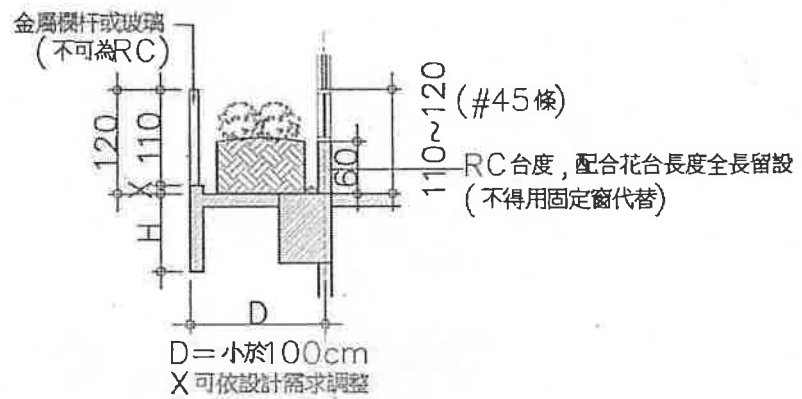
編號：CH06-04-16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置花臺及外牆設計裝飾物之裝飾板併同設置欄杆或綠化設施審議參考。

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111 年 3 月 10 日擬定版本

執行原則：深度 1 公尺內之裝飾板依建管作業手冊 CH06-04-16 規定辦理；裝飾板深度超過 1 公尺，需經都審或預審委員會同意。

A, 花台(深度<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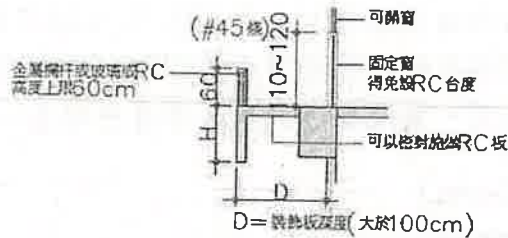
剖面圖A

說明:

1. 花台外側以不設置超過60cm之欄杆或RC構造為原則，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2. 若外側要做120cm(大於60cm)欄杆時，底板以RC板施作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外牆RC台度至少60cm以上，且需全長留設，外牆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 (2) 花台深度D需100cm以內。
 - (3) 花台長度需全長80%施做綠化槽及自動滴灌設備。

B, 裝飾板

(一) 裝飾板(裝飾板外設置高度 $\leq 60\text{cm}$ 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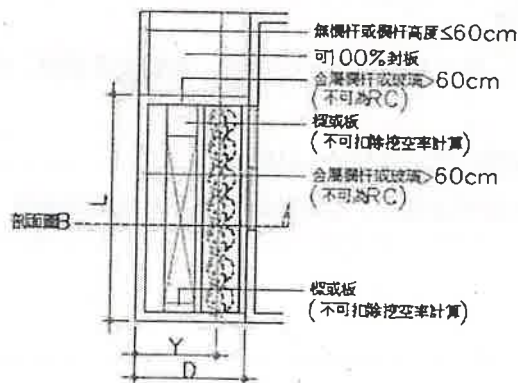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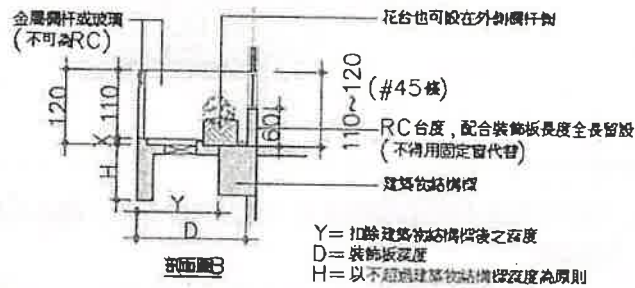
說明

裝飾板外側設置不超過60cm之欄杆或RC構造為原則，底板以RC板施作者，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C, 裝飾板(併綠化設施時)

(二) 裝飾板(裝飾板外欄杆不得RC製，採用金屬欄杆或玻璃欄杆者，且欄杆高度 $> 60\text{cm}$ 時)

*裝飾板部分作為花台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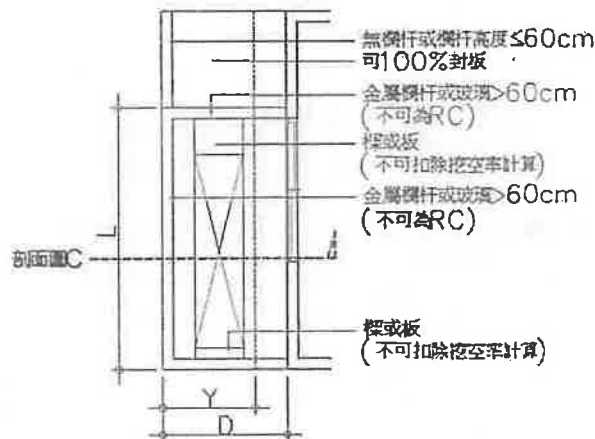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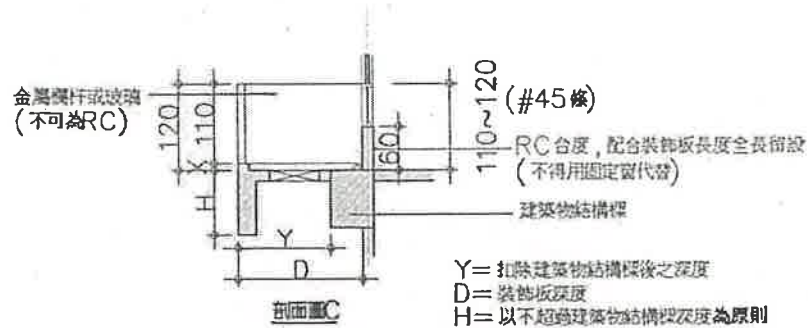
說明

1. 欄杆不得為RC構造，高度不得超過120cm。
2. 底板扣除建築物結構構架 $Y \times L$ (L = 裝飾板長度，有欄杆高度120cm部分長度)挖空率應達40%以上。
3. 外牆RC台度至少60cm以上，且需全長留設，外牆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4. 裝飾板長度須達80%以上做綠化槽及自動滴灌設備。
5. 裝飾板每處留設長度大於6M時，需加植高度1.8M以上之樹木。
6. 欄杆高度未超過60cm之裝飾板部份，依第一款裝飾板樣態規定辦理，得免納入本款裝飾板檢討。

D、裝飾板(無綠化設施時)

- (三)裝飾板(裝飾板外欄杆不得RC製,採用金屬欄杆或玻璃欄杆者,且欄杆高度 $>60\text{cm}$ 時)

*裝飾板若不施作花台使用時。



說明:

1. 欄杆不得為RC構造, 高度不得超過120cm。
2. 底板扣除建築物結構樑 $Y \times L$ (L =裝飾板長度, 有欄杆高度120cm部分長度) 挖空率應達60%以上。
3. 外牆RC台度至少60cm以上, 且需全長留設, 外牆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4. 不併綠化設施須以其他綠化方式回饋並提部審或預審委員會審議, 同意後設置。
5. 欄杆高度未超過60cm之裝飾板部份, 依第一款裝飾板樣態規定辦理, 得免納入本款裝飾板檢討。

補充說明

裝飾板橫向連接陽台設置原則。

